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
审计报告

众华
(特
批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70350R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2849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莫旭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9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李倩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4743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1)第 2849 号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以下统称“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一、管理层对风险监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第 166 号令)、《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机构报告要求”)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风险监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风险监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风险监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风险监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风险监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风险监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鑫证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报告要求的规定编制。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华鑫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工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不应被视为是对华鑫证券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若华鑫证券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审计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29日

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扣减比例	应计算的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	5,736,637,624.55	6,073,202,557.91		5,736,637,624.55	6,073,202,557.91
减：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	2			100%		
减：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	3	1,805,510,032.56	1,866,058,593.42		1,744,239,975.99	1,760,319,448.34
存出保证金	4	149,354,889.03	207,194,127.14		88,084,832.46	101,454,982.06
其中：履约保证金	5	2,863,708.57	18,117,196.56	10%	286,370.86	1,811,719.66
期货(期权)保证金注1	6	87,798,461.60	99,643,262.40	100%	87,798,461.60	99,643,262.40
其他存出保证金	7			100%		
长期股权投资	8	1,345,687,722.87	1,320,339,165.34	100%	1,345,687,722.87	1,320,339,165.34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注2	9	81,979,959.54	91,219,258.34	100%	81,979,959.54	91,219,258.34
其他注3	10	228,487,461.12	247,306,042.60	100%	228,487,461.12	247,306,042.60
减：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	11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4	12			100%		
其他或有负债注5	13					
加：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4					
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15			100%		
其他项目	16					
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注6	17					
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被冻结）	18			100%		
其他项目	19					
核心净资本	20				3,992,397,648.56	4,312,883,109.57
加：附属净资本注7	21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借入的次级债（含永续次级债）注8	22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注9	23					
净资本注10	24				4,192,397,648.56	4,312,883,109.57
附1：期末或有事项						
附2：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注： 1. 期货（期权）保证金是指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票（股指）期权、商品期权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权等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2. 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权属明确的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3. 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待转销费用、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资产，例如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等。持有的金融资产、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不扣减净资本。 4.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 5. 对于证券公司在债券承销过程中设置定向转让条款，约定投资者有权在一定时间内，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债券转让给承销商的，以及证券公司为境外持牌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涉及的或有事项净资本扣除额在本行填列。 6.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核心净资本或需从核心净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7. 附属净资本不得超过核心净资本。 8. 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具体比例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指由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可计入附属净资本的项目，包括优先股、应急可转债等。 10. 净资本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之和。 11. 计算净资本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扣减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作为计算基础；无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项目，以其账面余额作为计算基础。 12. 证券公司对外非持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相关融资金额最终未计入附属净资本公司负债的，应在本表的基础上，对相关融资金额参照“对外担保金额”（即100%扣减净资本）进行模拟测算，将相关测算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抄报所在地派出机构。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吴韵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1	3,892,280,541.31	5,415,738,656.99		712,815,942.17	1,104,801,998.90
其中：(1)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1	2	1,179,338,852.62	1,416,982,875.28		382,443,130.85	461,219,789.77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注2	3	269,599,556.39	234,093,419.11	10%	26,959,955.64	23,409,341.91
一般上市股票 注2	4	581,455,708.20	782,575,622.51	30%	174,436,712.46	234,772,686.75
流通受限的股票 注2	5	31,546,709.67	46,985,652.73	50%	15,773,354.84	23,492,826.37
其他股票 注2	6	175,864,141.60	174,966,911.25	80%	140,691,313.28	139,973,529.00
权益类基金 注3	7	1,711.50			85.58	
其中：指数基金	8	1,711.50		5%	85.58	
分级基金中的非优先级基金	9			50%		
其他权益类基金	10			1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及卖出期权 注4	11	120,361,645.26	173,487,329.93	20%	24,072,329.05	34,697,465.99
买入期权 注4	12	509,380.00	4,873,939.75	100%	509,380.00	4,873,939.75
其他	13					
(2) 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规模 注1	14	2,712,941,688.69	3,998,755,781.71		330,372,811.32	643,582,209.13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5		152,209,910.84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5	16			1%		
地方政府债券 注5	17	112,259,150.00	803,536,250.00	5%	5,612,957.50	40,176,812.50
同业存单	18	248,940,050.00	98,985,400.00	5%	12,447,002.50	4,949,270.0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注5	19	1,621,998,004.00	1,400,652,343.00	10%	162,199,800.40	140,065,234.3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5	20	365,663,410.00	222,327,307.00	15%	54,849,511.50	33,349,096.05
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5	21			5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注5	22		3,800,000.00	80%		3,040,000.00
非权益类基金 注6	23	71,015,224.82	200,107,593.68		3,550,761.24	10,005,379.78
其中：货币基金	24	71,015,224.82	200,107,591.68	5%	3,550,761.24	10,005,379.58
利率债指数基金 注6	25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26		2.00	10%		0.20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利率互换 注4	27		11,762,910.00	20%		2,352,582.00
外汇衍生品 注4	28			20%		
集合及信托等产品 注6	29	232,713,315.03	579,390,331.91		63,558,396.76	146,651,966.86
其中：未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30	211,193,043.06	572,172,796.40	25%	52,798,260.77	143,043,199.10
约定先行承担亏损	31	21,520,271.97	7,217,535.51	50%	10,760,135.99	3,608,767.76
单一产品 注6	32	53,612,914.84	525,983,735.28	50%	26,806,457.42	262,991,867.64
大宗商品现货（含黄金）	33			8%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34	6,739,620.00		20%	1,347,924.00	
非权益类期权 注4	35					
其中：买入期权 注4	36			100%		
卖出期权 注4	37			20%		
信用衍生品	38					
其中：买入信用衍生品 注4	39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 注4	40			20%/60%		
其他	41					
(3) 已对冲风险的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7	42					
权益类证券	43			5%		
权益类衍生品	44			5%		
(4) 已对冲风险的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注7	45					
非权益类证券	46			1%		
非权益类衍生品	47			1%		
2. 信用风险资本准备	48	6,287,144,608.57	6,624,631,789.48		686,386,871.82	579,259,487.30
融资类业务 注8	49	5,629,768,187.08	5,053,614,121.37		587,511,954.62	514,117,252.75
其中：场内股票质押业务 注8	50	245,351,359.09	94,018,781.38		49,070,271.82	18,157,718.75
其中：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	51			50%		
受限股票质押	52			40%		
非受限股票质押	53		12,920,750.43	15%		1,938,112.56
低质押保函合约	54			加倍计算		
其他	55	245,351,359.09	81,098,030.95	20%	49,070,271.82	16,219,606.19
其他场内融资业务	56	5,384,416,827.99	4,959,595,339.99	10%	538,441,682.80	495,959,534.00
场外融资业务注8	57			30%		
应收账款注8	58	66,592,202.06	65,590,237.11		48,031,846.57	45,648,529.01
其中：账龄1年以内（含1年）	59	20,622,617.21	22,157,453.45	10%	2,062,261.72	2,215,745.35
账龄1年以上	60	4,958,373.61	8,125,236.50	100%	4,958,373.61	8,125,236.50
应收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 注8	61	41,011,211.24	35,307,547.16	100%	41,011,211.24	35,307,547.16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逆回购交易 注8	62
其中：交易所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63	91,503,903.40	1,456,100,417.30	1%	915,039.03	14,561,004.17
其他逆回购交易	64	499,280,316.03	49,327,013.70	10%	49,928,031.60	4,932,701.37
其中：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	65			20%		
其他	66					
3. 操作风险资本准备 注9	67	764,106,147.17	731,237,715.00		114,855,112.73	111,228,832.52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8	332,326,417.38	309,117,550.13	12%	39,879,170.09	37,094,106.02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9	738,286.26	1,159,221.62	12%	88,594.35	139,106.59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70	17,442,438.95	12,077,996.93	15%	2,616,365.84	1,811,699.54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1	72,561,278.81	47,166,998.84	15%	10,884,191.82	7,075,049.83
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	72	31,563,645.68	99,794,924.69	18%	5,681,456.22	17,963,086.44
融资类业务净收入	73	104,182,459.57	96,232,347.72	18%	18,752,842.72	17,321,822.59
其他业务净收入	74	205,291,620.52	165,688,675.07	18%	36,952,491.69	29,823,961.51
4. 特定风险资本准备	75	18,906,651,356.80	21,744,740,971.79		234,228,673.63	225,408,061.05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注10	76	14,611,528,479.59	12,740,023,717.38		211,948,271.18	179,514,175.00
单一资管计划	77	13,616,875,860.47	8,834,408,495.00		201,800,008.08	157,936,098.89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78	1,489,789,222.98	625,665,718.62	0.30%	4,469,367.67	1,876,997.16
投资股票质押	79			3%		
其中：低履约保障合约 注8	80	1,929,114,371.33	1,738,253,067.64	6%	115,746,862.28	104,295,184.06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1	10,197,972,266.16	6,470,489,708.74	0.80%	81,583,778.13	51,763,917.67
高杠杆、高集中度产品 注10	82					
集合资管计划	83	994,652,619.12	3,905,615,222.38		10,148,263.10	21,578,076.11
其中：投资标准化资产	84	787,652,619.12	3,823,615,222.38	0.50%	3,938,263.10	19,118,076.11
投资股票质押	85			5%		
其中：低履约保障合约 注8	86			10%		
投资其他非标资产	87	207,000,000.00	82,000,000.00	3%	6,210,000.00	2,460,000.00
高杠杆、高集中度产品 注10	88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服务 注11	89	97,164,892.39	90,253,698.33		1,290,612.53	1,153,568.27
其中：非标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90	31,896,360.49	25,103,128.93	2%	637,927.21	502,062.58
非标私募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91	65,268,531.90	65,150,569.40	1%	652,685.32	651,505.69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注12	92	4,197,957,984.82	8,880,863,556.08		20,989,789.92	44,404,317.78
其中：场内资产支持证券	93	4,197,957,984.82	8,880,863,556.08	0.50%	20,989,789.92	44,404,317.78
场外资产支持证券	94			2%		
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 注13	95		33,600,000.00	1%		336,000.00
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事项	96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14	97				1,748,286,600.35	2,020,698,379.77
分类调整后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 注15	98				1,573,457,940.32	1,616,558,703.82
附：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99					

注：

- 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产品、大宗商品现货和衍生品、非权益类期权、信用衍生品等。
- 指数成分股包含属于当地市场前三大综合指数成分股的境外股票。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做市并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股以及流动性极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限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或被冻结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中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存托凭证参照凭证对应证券类别标准计算列。股票不含转债融入的证券。
- 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益类指数基金（含ETF）和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等。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指分级基金中除优先级之外的基金份额。
-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10%、5%、50%、3%、3%和10%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期权主要指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场内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价值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买入信用衍生品按照面值价值的100%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一级、二级交易商卖出信用衍生品的，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20%、60%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BBB级以下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列。对于同时买入债券以及同一标的信用衍生品的，按照受保护债券净值及买入信用保护工具账面价值的1%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持有债券面值超过合约名义价值的部分（即风险敞口净额），仍按照相关非权益类证券标准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 非权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分级基金中优先级基金、债券基金、商品ETF等。利率债指数基金包括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指数基金（含ETF）；集合及信托等产品指证券公司持有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等集合类产品。单一产品指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私募基金、期货资管及基金专户等产品，应当区分集合和单一产品，分别对应列。
-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为已对冲风险：（1）投资组合中的一级，或相关标的过去一年价格相关系数不低于95%；（2）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为对冲目的而持有；（3）投资组合中的多头Delta或DV01绝对值与空头Delta或DV01绝对值的比例处于80%-125%之间。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衍生品多头规模、空头规模计算方法参照附注4。
-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业务等，包括已转移至应收款等其他会计科目下的金额。场内融资业务特指在证券交易所开展的融资类业务。其中，融券业务按照融资融券时证券的市值计算。场内股票质押业务中，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是指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交易导致合计质押股份占合计质押股份超过50%的股票质押交易，受限股票质押是指标的为限售股或者减持受限股票的股票质押交易，为上市公司股东进行并购重组提供融资等情形除外。低履约保障合约是指合约成本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且履约保障比例低于130%的合约。按照对应类别标准的2倍计算。若合约同时符合多种条件，按最高档次标准计算。其他场内股票质押业务是指本规定发布之日尚未了结的存量合约。场外融资业务主要指存量未清理完毕的场外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应收款包含应收票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不含交易过程中的应收清算款，如银行间市场清算形成的在途应收款。应收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包括对股东及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及证券公司对于其子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以化解风险为目的对子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性支持等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逆回购交易按照融资金额计算。其他逆回购交易包括作为逆回购方参与交易所债券协议回购、三方回购、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资金质押逆回购交易等。证券公司作为贷方参与债券质押业务的，应依据出借规模、参照“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下的债券逆回购交易”计算标准列。

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算标准	风险资本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p>9.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相应科目余额的平均数。经纪业务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收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股权投资类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衍生品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科目余额之和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若证券自营业务净收入为负，则按上一年来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成本的3%计算。融资融券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科目扣除相应利息成本后的平均数。其他业务净收入为近三个年度利润监管报表“营业收入”相应科目余额扣除以上各业务净收入后的平均数。</p> <p>10.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控股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的各项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标准化资产、股票质押、其他非标资产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分类计算，未实际投资规模（现金、银行存款等）不纳入计算。高杠杆产品为正回购余额与净资产之比超过40%的资管计划，按照产品分类计算标准的2倍计算；高集中度产品为正回购余额与净资产比值超过20%、且投资单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发行的信用债券占净资产比例超过25%的资管计划，对投资相关信用债券超过25%部分全额计算特定风险资本准备。</p> <p>11. 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非私募投资基金，按照产品净值计算。私募基金分类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公示信息为准。</p> <p>12. 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场内资产支持证券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13. 指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者，客户开展的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按待回购交易余额计算。</p> <p>14. 分类调整前的各项风险资本准备合计为市场风险资本准备、信用风险资本准备、操作风险资本准备及特定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结果之和。</p> <p>15. 各类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根据分类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系数为：连续三年A类AA级以上（含）为0.5，连续三年A类为0.7，A类为0.8，B类为0.9，C类为1，D类为2，C类为基准。</p>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吴劲

证券公司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转换系数	计算结果
表内资产总额注1	1	23,010,824,050.18	100%	23,010,824,050.18
减：表内资产扣除项	2	8,169,294,783.91		8,169,294,783.91
1.客户资金	3	8,169,294,783.91		8,169,294,783.9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	7,973,727,126.01	100%	7,973,727,126.01
客户保证金注2	5		100%	
其它	6	195,567,657.90	100%	195,567,657.90
表内资产余额	7	14,841,529,266.27		14,841,529,266.27
表外项目				
1.证券衍生产品注3	8	185,250,239.93		185,250,239.93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	9	11,762,910.00	100%	11,762,910.00
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卖出股票期权	10	173,487,329.93	100%	173,487,329.93
大宗商品衍生品	11		100%	
卖出信用衍生品	12		100%	
卖出场外期权	13		100%	
其他	14			
2.资产管理业务注4	15	22,157,406,835.91	0.3%	66,472,220.51
3.其他表外项目	16	8,916,128,238.08		30,169,058.87
资产支持证券注5	17	8,880,863,556.08	0.3%	26,642,590.67
转融通融入证券注5	18	35,264,682.00	10%	3,526,468.20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注6	19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注6	20		10%	
债券承销承诺注6	2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7	22		100%	
其它或有事项注8	23		100%	
表外项目余额注9	24	31,258,785,313.92		281,891,519.31
表内外资产总额注10	25	46,100,314,580.19		15,123,420,785.58

注：

1. 表内资产总额为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资产。
2. 指客户因开展场内衍生品交易提交的交易保证金。
3.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外汇衍生品、股指期货、权益互换、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商品期权）期末余额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5%、50%、50%、3%、3%、15%、10%、10%计算。期权主要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卖出场内期权期末余额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期权的Delta金额根据交易所公布的Delta系数进行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期末余额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多头与空头不允许净轧差。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4. 包括证券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含控股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从事的各类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规模以净值填列。
5. 指证券公司承担管理人职责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产品存续规模计算。转融通融入证券按照其期末市值计算。
6.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销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7.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
8. 其他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性支出承诺、投资承诺、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赔偿及其他各类承诺事项等。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计算。
9. 表外项目余额为证券衍生品、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表外项目计算结果合计。
1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为表内资产余额与表外项目余额合计。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Risk Officer.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LCR）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优质流动性资产	1	1,885,823,302.10		1,695,602,918.84
其中：货币资金 注1	2	880,053,217.86	100%	880,053,217.86
结算备付金	3	169,638,115.61	100%	169,638,115.61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4	152,209,910.84	100%	152,209,910.84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5	148,152,258.00	100%	148,152,258.0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2	6		99%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7		99%	
地方政府债券 注2	8	803,536,250.00	95%	763,359,437.5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9	803,536,250.00	95%	763,359,437.50
同业存单	10	98,985,400.00	95%	94,036,130.0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1	49,085,200.00	95%	46,630,940.0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注2	12	1,349,588,043.00	96%	1,295,604,521.28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3	1,223,942,245.00	96%	1,174,984,555.2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注2	14	222,327,307.00	90%	200,094,576.30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5		90%	
货币基金	16	200,107,591.68	90%	180,096,832.51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ETF 注3	17	234,093,419.11	40%	93,637,367.64
减：已冻结或质押部分	18		40%	
未来30日现金流出	19	10,098,108,916.66		2,009,164,955.68
1.30日内到期的负债现金流出	20	3,490,136,518.91		1,582,251,995.30
短期借款	21		100%	
拆入资金	22		100%	
卖出回购（按质押物分类） 注4	23	2,189,625,077.87		281,740,554.26
其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4	134,515,976.95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5		1%	
地方政府债券	26	679,673,473.94	5%	33,983,673.70
同业存单	27	47,545,547.95	5%	2,377,277.4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8	1,127,615,079.04	4%	45,104,603.16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9		10%	
信用评级AA级的信用债券	30		30%	
债券基金 注5	31		10%	
其他	32	200,275,000.00	100%	200,27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税费、利息和股利	33	245,464,669.49	100%	245,464,669.49
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34	28,484,657.89	100%	28,484,657.89
30日内须偿还的次级债务和其他债务	35	1,026,562,113.66	100%	1,026,562,113.66
2.或有负债	36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 注6	37		3%	
其他或有事项 注6	38		3%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LCR）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3.自营业务及长期投资资金流出	39	1,575,016,351.66		170,420,158.08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注7	40		0.1%	
权益互换注7	41	545,514,839.26	0.2%	1,091,029.68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卖出信用衍生品注7	42	235,258,200.00	4%	9,410,328.00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43		12%	
股指期货、卖出期权注7	44	792,905,640.00	20%	158,581,128.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自营业务投资金额	45		1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支付的长期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金额	46	1,337,672.40	100%	1,337,672.40
4.承销业务资金流出注8	47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	48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	49		10%	
债券承销承诺	50		5%	
5.融资类业务资金流出注9	51	5,027,856,046.09	5%	251,392,802.30
6.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流出	52	5,100,000.00		5,100,000.00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自有资金认购的金额	53	5,100,000.00	100%	5,100,000.00
7.其他资金流出	54			
已承诺不可撤销的30日内须给付的约定购回业务金额	55		100%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已承诺不可撤销的对子公司出具的流动性担保承诺	56		100%	
未来30日现金流入	57	1,505,427,431.00		1,354,884,687.90
1. 30日内到期的短期资金流入	58	1,505,427,431.00		1,354,884,687.90
银行承兑汇票	59		100%	
拆出资金	60		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10	61	1,505,427,431.00	90%	1,354,884,687.90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62		50%	
2. 自营业务资金流入	63			
30日内到期的信用评级AA级以下（含）的信用债券注11	64		75%	
3.未使用的不可撤销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注12	65		50%	
4.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未使用的由证券公司母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流动性担保承诺	66		75%	
5.其他资金流入	67			
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8		95%	
银行间市场非集中清算交易在途结算资金	69		95%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注13	70			654,280,267.78
流动性覆盖率（LCR）注14	71			259.16%

证券公司流动性覆盖率（LCR）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注：				
1.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结算备付金应当扣除自有备付金中最低结算备付金。				
2.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债券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信用评级AA级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信用评级AA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债评级标准计算填列。				
3. 不包括融资融券业务中已借出证券及已用于对冲权益互换合约的证券。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宽基指数类ETF折算后金额不超过优质流动性资产总额的15%。				
4. 含报价回购融入的资金。				
5. 指作为交易所报价回购质押品的债券基金或基金专户。				
6.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证券公司履行结算参与人职责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按照待回购交易余额填列。				
7. 按合约期末名义价值总额填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卖出期权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				
8.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				
9. 指未清偿融资融券业务下的融出资金、未清偿约定购回及未清偿股票质押式回购。				
10.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超出对应持有的未被冻结的质押券面额部分不得计入。				
11. 不含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债券。				
12. 指商业银行提供的随时可用、不可撤销的授信额度。对使用时间、比例、证券公司财务及流动性状况等有条件限制的一般性授信不得计入。				
13. 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未来30日现金流出-min（未来30日现金流入，75%未来30日现金流出）。				
14. 流动性覆盖率（LCR）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吴平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 (NSFR) 计算表

编制单位: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序号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可用稳定资金	1	14,841,529,266.27		8,823,202,557.91
其中: 1. 净资产	2	6,073,202,557.91	100%	6,073,202,557.91
2.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的借款和负债	3	2,750,000,000.00		2,750,000,000.00
次级债务	4		100%	
长期借款	5		100%	
应付债券	6	2,750,000,000.00	100%	2,750,000,000.00
其他注1	7		100%	
3. 所有其他负债和权益	8	6,018,326,708.36	0%	
4.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调整项目	9		100%	
所需稳定资金	10	16,456,319,437.10		5,570,703,483.57
其中: 1. 高流动性资产	11	2,862,777,220.89		
货币资金注2	12	880,053,217.86	0%	
结算备付金	13	169,638,115.61	0%	
拆出资金(不足1年)	14		0%	
存出保证金	15	107,550,864.74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3	16	1,505,427,431.00	0%	
货币基金	17	200,107,591.68	0%	
2. 剩余存续期不足1年的证券注4	18	769,270,040.84		1,297,068.7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19	41,222,280.84	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0		0%	
地方政府债	21	305,634,710.00	0%	
同业存单	22	98,985,400.00	0%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23	193,720,780.00	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 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4	129,706,870.00	1%	1,297,068.70
信用评级AA级以下, 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25		3%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26		5%	
3. 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1年证券注4	27	1,912,241,170.00		168,232,073.3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	28	110,987,630.00	2%	2,219,752.60
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9		2%	
地方政府债	30	497,901,540.00	5%	24,895,077.00
同业存单	31		5%	
信用评级AAA级的信用债券	32	1,206,931,563.00	10%	120,693,156.30
信用评级AAA级以下, 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3	92,620,437.00	20%	18,524,087.40
信用评级AA级以下, 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	34		30%	
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	35	3,800,000.00	50%	1,900,000.00
4. 股票注5	36	1,239,951,128.10		684,797,923.47
上海180指数、深圳100指数、沪深300指数成分股	37	234,093,419.11	30%	70,228,025.73
一般上市股票	38	782,575,622.51	50%	391,287,811.26
流通受限的股票及其他股票注5	39	223,282,086.48	100%	223,282,086.48
5. 可转换债券	40		30%	
6. 衍生金融资产	41	4,873,939.75	0%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NSFR）计算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序号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7. 证券投资基金注6	42	2.00		0.20
非权益类基金	43	2.00		0.20
其中: 利率债指数基金注6	44		6%	
其他非权益类基金	45	2.00	10%	0.20
权益类基金	46			
其中: 指数基金	47		10%	
分级基金中非优先级基金	48		50%	
其他权益类基金	49		20%	
8. 其他现金管理类资产注7	50		20%	
9. 融出资金	51	4,927,278,298.88		1,478,183,489.66
自有资金融出资金	52	4,927,278,298.88	30%	1,478,183,489.66
转融通融出资金	53		5%	
10.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54	6,558,965.83	50%	3,279,482.92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55	94,018,781.38		72,659,390.69
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的融出资金	56	42,718,781.38	50%	21,359,390.69
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含)的融出资金	57		100%	
逾期合约融出资金	58	51,300,000.00	100%	51,300,000.00
12.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应收股利注8	59	22,157,453.45	50%	11,078,726.73
13. 其他所有资产注9	60	3,043,513,756.71	100%	3,043,513,756.71
14. 表外项目	61	1,573,678,679.26		107,661,571.19
14.1 证券衍生品	62	1,573,678,679.26		107,661,571.19
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注10	63		0.5%	
权益互换注10	64	545,514,839.26	1%	5,455,148.39
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及卖出信用衍生品注10	65	235,258,200.00	3%	7,057,746.00
大宗商品衍生品(不含期权)	66		8%	
股指期货、卖出期权注10	67	792,905,640.00	12%	95,148,676.80
14.2 其他表外项目	68			
股票再融资承销承诺注11	69		15%	
股票IPO承销承诺注11	70		10%	
债券承销承诺注11	71		5%	
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承诺注12	72		5%	
其他或有事项注12	73		5%	
净稳定资金率(NSFR)注13	74			158.39%

证券公司净稳定资金率 (NSFR) 计算表

编制单位: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项目	序号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率	折算后金额
<p>1. 指有相关政策法规、合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等法律依据表明其剩余存续期大于等于一年,且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提前偿还的债务。承租业务使用权负债按照剩余存续期计入可用稳定资金。</p> <p>2. 不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p> <p>3. 不含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p> <p>4. 政策性金融债特指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为得到中央政府正式支持发行的债券,如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等。地方政府债券为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以长期信用评级为基准,短期信用评级A-1归入信用评级AAA级以下、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2归入信用评级AA级以下、BBB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中,短期信用评级A-3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中。未评级的信用债券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发行主体无评级的归入信用评级BBB级以下的信用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信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信息为准。次级债券、永续债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未评级的参照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一档计算。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熊猫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参照信用评级标准计算填列。可转债不在此处填报。附回售、回购选择权的债券,剩余期限以债券剩余期限为准。</p> <p>5. 指数成分股包含属于当地市场前三大综合指数成分股的境外股票。一般上市股票包含境外市场股票、优先股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份中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低于5%的部分。流通受限的股票包含未上市流通、限制流通以及流动性较低的股票,具体指已发行尚未上市流通的新股、处于禁售期的法人股、在一定期限内被锁定或被冻结的股票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包含做市并且持股市值与该股票市值比例高于5%的部分)。其他股票包含ST股票、*ST股票、已退市股票和持有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超过5%的股票。股票的分类同时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准的,应采用最高的比例进行计算。股票不含转融通融入的证券。</p> <p>6. 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基金。利率债指数基金包括基金产品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利率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指数基金(含ETF)。</p> <p>7. 指一个月内可赎回或到期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p> <p>8. 不含交易过程的应收清算款,如银行间市场结算形成的在途应收款。</p> <p>9. 含承租业务使用权资产。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转融通融入证券形成的资产。</p> <p>10. 按合约期末名义价值总额填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标的的收益互换。卖出期权包括权益类(股票、股指、ETF期权等)及非权益类(商品期权等)。</p> <p>11. 股票再融资项目、IPO项目、债券项目(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承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3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若在此期间之前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在此期间之前没有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期末余额按照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填列。若承销协议没有约定各主承销商承诺包销的金额,按总包销金额平均分配到各主承销商填列。</p> <p>12. 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公司为自身负债提供的反担保;担保承诺指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包括因客户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交易,证券公司履行结算参与人职责可能垫付资金的情形。</p> <p>13. 净稳定资金率为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p>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吴子云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备注
核心净资本	1	3,992,397,648.56	4,312,883,109.57			
附属净资本	2	200,000,000.00				
净资本	3	4,192,397,648.56	4,312,883,109.57			
净资产	4	5,736,637,624.55	6,073,202,557.9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	1,573,457,940.32	1,616,558,703.82			
表内外资产总额	6	13,052,788,030.92	15,123,420,785.58			
风险覆盖率注1	7	266.44%	266.79%	≥120%	≥100%	
资本杠杆率注2	8	30.59%	28.52%	≥9.6%	≥8%	
流动性覆盖率注3	9	419.85%	259.16%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注4	10	158.69%	158.3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1	73.08%	71.01%	≥24%	≥20%	
净资本/负债	12	58.96%	49.19%	≥9.6%	≥8%	
净资产/负债	13	80.68%	69.26%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5/净资本	14	28.13%	32.85%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注6/净资本	15	64.71%	92.72%	≤400%	≤50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6			≤24%	≤30%	
其中：	17					
粤开证券	18	2.47%	2.01%			
沃世传媒	19	0.72%	0.70%			
伊利股份	20	0.26%	0.55%			
新华保险	21	0.05%	0.53%			
东方财富	22		0.46%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注7	23			≤4%	≤5%	
其中：	24					
金科环保	25	3.85%	3.85%			
大牧汗	26	2.61%	2.62%			
科雷斯普	27	2.59%	2.59%			
太川股份	28	2.37%	2.37%			
陆海股份	29	2.20%	2.20%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注8	30			≤16%	≤20%	
其中：	31					
鑫享专享5号	32		16.00%			
鑫盛ABS1号	33		16.00%			
鑫享11号	34		16.00%			
鑫享专享4号	35		16.00%			
鑫享3号	36		16.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注9	37	134.29%	117.17%	≤320%	≤400%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注10	38			≤4%	≤5%	
其中：	39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40	2.86%	2.78%			
沈炳才	41	2.14%	2.08%			
葛小龙	42	1.19%	1.88%			
祝佩春	43	1.38%	1.82%			
郭桂萍	44	1.33%	1.65%			
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注11	45			≤16%	≤20%	
其中：	46					
惠伦晶体	47	0.00%	5.94%			
南通股份	48	2.35%	2.42%			
新安股份	49	0.09%	1.84%			
德生科技	50	0.03%	1.66%			
华设集团	51	1.33%	1.57%			

注：
 1.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 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 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4. 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权益类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5%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10%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股指）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场内期权投资规模按照Delta金额的15%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5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5%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
 6.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非权益类期权、外汇衍生品、大宗商品衍生品、信用衍生品、单一产品、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信用衍生品、利率互换（包括以债券、固定收益类结构化票据、债券类指数、债券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基础的收益互换）、非权益类期权投资规模按照注5计算，名义价值是指合约实际参与衍生品交易的名义金额。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1%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私募基金计划、信托产品、基金专户等产品按期末净值规模计算。
 7. 不含宽基指数类ETF，因包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以及股票质押违约处理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投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的，应当将另类子公司与母公司自营持有同一只证券的市值合并计算，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包括证券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等交易场所依法开展的做市业务，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仓导致投资标的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本指标出现被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8. “不含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及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为此类债券的指数基金（含ETF）、因包销、成立发起式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做市业务、买入信用衍生品（合约名义本金未超过持有标的的债券规模）或卖出信用衍生品履行保护义务等导致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认定的除外，证券公司委托其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的一对一投资不必填报，参与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的，对质押式报价回购基金专户风控指标进行穿透式计算，穿透计算后，基金专户和证券公司自营合计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不得超过20%，因其他投资者赎回、减仓导致投资标的的总规模缩小等原因造成本指标出现被动超标情形的，可不认定为违规情形，但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
 9.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10.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11. 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接受的担保股票。
 12. 表中有关前五名的期初数据，是指期末前五名情形所对应的期初数。
 13.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实施并监管的证券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可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姓名 莫旭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11304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倩
 Full name 李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12-07
 Date of birth 1981-12-07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112072846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1120728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倩(310000347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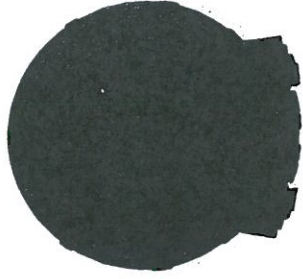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347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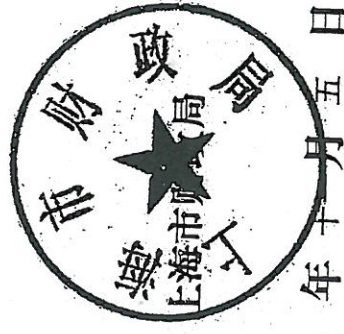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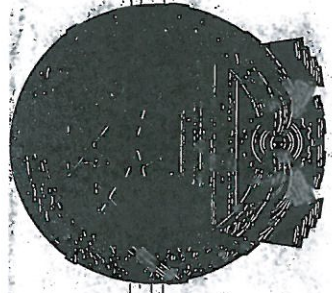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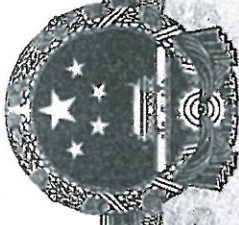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10204006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分立、清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4日